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2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印度政府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执行摘要*

1. 地球系统科学组织(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 1)的规定申请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2. 申请方的详细情况如下:

(a) 名称:	地球系统科学组织(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
(b) 街道地址:	Ministry of Earth Sciences, Prithvi Ghavan, Lodi Road, New Delhi-110003, India(印度)
(c) 邮政地址:	同上
(d) 电话:	91 11 2462 9771
(e) 传真:	91 11 2462 9777
(f) 电邮地址:	secretary@moes.gov.in

3. 申请方的指定代表是印度政府地球系统科学组织主席兼地球科学部常务秘书 Shailesh Nayak。他的详细联系方式同上。

4. 申请方是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于1995年6月29日交存批准书。

* 由印度政府提交。



5. 申请方依照第 19 条的规定，选择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6. 位于印度洋中部的申请区占地约 10 000 平方公里，由 100 块每块大约 10 公里乘 10 公里的区块组成，这些区块分为 5 组，每组有 15 至 30 个区块不等。申请区局限于面积不超过 300 000 平方公里的一个长方形区域内，其中最长一边的边长不超过 1 000 公里。申请书提供申请区的坐标与大致位置。
7. 申请区是国际海底区域的一部分，在所有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界限之外。
8. 申请方保证拟议申请区与已划定的保留区或其他缔约国、国有企业或自然人或法人主张的区域不重合。
9. 申请方同意依照第 21 条第 1 款(a)项所载规定，在提交申请时支付 500 000 美元的固定申请费。
10. 申请方承诺遵守《公约》有关规定、管理局有关机构的规则和规章以及其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条款。申请方指定代表依照第 15 条签署书面承诺。
11. 申请方确认，将按照《规章》第五部分所载有关规定以及《公约》中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原则开展勘探活动。
12. 申请书提交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 (a) 拟议申请区的相关资料；
 - (b) 区块组和区块的位置图；
 - (c) 申请的 100 个区块各角的坐标表；
 - (d) 担保书；
 - (e) 申请方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能力的报表；
 - (f) 申请方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技术能力、以往经验以及具备的专门知识的说明；
 - (g) 预计用于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与方法的说明；
 - (h) 勘探工作计划；
 - (i) 申请方应对任何严重伤害海洋环境的事件或活动的财务与技术能力的说明；
 - (j) 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
 - (k) 拟采用的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的措施的说明；
 - (l) 第一个五年期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 (m) 培训方案；
 - (n) 申请方的书面承诺。
-